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2月18日，及2月24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先后两次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第一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遗漏了2月15日误操作逆向买入公司100股之事实，及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卖出之本公司股份为37000股而不是当时公告的36900股；本公司于2月22日完成了定向增发及增发股份数为21,582,700股至总已发行股份为496,381,983股，在计算2月22日之大宗交易减持比例时采用了本公司增发后的已发行股份，现采用本公司增发前的已发行股份计算。深交所《关于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30号）要求对前期信息披露情况予以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2月18日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比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同力水泥、公司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	指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瑞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同力水泥23,432,488股，占同力水泥4.94%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更正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同力水泥、公司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集团	指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瑞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同力水泥23,432,588股，占同力水泥4.94%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更正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截止 2017 年 2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公开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34324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瑞集团	集中交易	2017. 2. 10	35. 66	3, 895, 588. 00	0. 82%
天瑞集团	集中交易	2017. 2. 15	30. 65	36, 900. 00	0. 01%
天瑞集团	大宗交易	2017. 2. 15	28. 25	9, 900, 000. 00	2. 09%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瑞集团	大宗交易	2017. 2. 16	28. 26	9, 600, 000. 00	2. 02%
	合计	-	-	23, 432, 488. 00	4. 94%

更正后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 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公开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3,432,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及因误操作逆向买入公司股份 1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瑞集团	集中交易	2017. 2. 10	35. 66	3, 895, 588. 00	0. 82%
天瑞集团	集中交易	2017. 2. 15	30. 66	37, 000. 00	0. 01%
天瑞集团	大宗交易	2017. 2. 15	28. 25	9, 900, 000. 00	2. 09%
天瑞集团	大宗交易	2017. 2. 16	28. 26	9, 600, 000. 00	2. 02%
	合计	-	-	23, 432, 588. 00	4. 94%

及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天瑞集团	集中交易	2017. 2. 15	29. 74	100. 00	0. 00%

说明：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听取了托管券商的指导意见，造成本公司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没有达到相关具体要求，特别是没有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达到 5% 时即做公告，且以为递交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该部分股份即清零，导致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数据与要求披露时点有 0.06% 的差距。

更正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10 日，天瑞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

同力水泥股份 3,895,588.00 股；

2017 年 2 月 15 日，天瑞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36,900.00 股；

2017 年 2 月 15 日，天瑞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9,900,000.00 股；

2017 年 2 月 16 日，天瑞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9,600,000.00 股；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不存在交易同力水泥股票的行为。

更正后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10 日，天瑞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3,895,588.00 股；

2017 年 2 月 15 日，天瑞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37,000.00 股；

2017 年 2 月 15 日，天瑞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同力水泥股份 100.00 股；

2017 年 2 月 15 日，天瑞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9,900,000.00 股；

2017 年 2 月 16 日，天瑞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9,600,000.00 股；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不存在交易同力水泥股票的行为。

2月24日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比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截止2017年2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公开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4,8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瑞集团	大宗交易	2017.2.22	27.69	23,692,400	4.77%
天瑞集团	集中交易	2017.2.23	26.99	1,126,600	0.23%
	合计	-	-	24,819,000	5.00%

更正后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截止2017年2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公开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4,8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瑞集团	大宗交易	2017.2.22	27.69	23,692,400	4.99%
天瑞集团	集中交易	2017.2.23	26.99	1,126,600	0.23%
	合计	-	-	24,819,000	5.00%

备注：2月22日同力水泥完成了定向增发，新增发股份21,582,700股，总已发行股份增为496,381,983股。截止本次权益披露日2月23日，本次总计减持同力水泥24819000股，减持比例为5.00%。

更正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10 日，天瑞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3,895,588 股；

2017 年 2 月 15 日，天瑞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36,900 股；

2017 年 2 月 15 日，天瑞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9,900,000 股；

2017 年 2 月 16 日，天瑞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9,600,000 股；

2017 年 2 月 22 日，天瑞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23,692,400 股；

2017 年 2 月 23 日，天瑞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1,126,600 股；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不存在交易同力水泥股票的行为。

更正后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10 日，天瑞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3,895,588.00 股；

2017 年 2 月 15 日，天瑞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

同力水泥股份 37,000.00 股；

2017 年 2 月 15 日，天瑞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同力水泥股份 100.00 股；

2017 年 2 月 15 日，天瑞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9,900,000.00 股；

2017 年 2 月 16 日，天瑞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9,600,000.00 股；

2017 年 2 月 22 日，天瑞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23,692,400 股；

2017 年 2 月 23 日，天瑞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同力水泥股份 1,126,600 股；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不存在交易同力水泥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